

北航党政办字〔2008〕63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务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开展校务公开工作，是加强高校民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构建和谐校园、办人民满意的大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有效措施。

为使我校校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执行。

特此通知。

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校务公开目录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高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基本规范》，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学校科学管理、依法治校的水平，形成科学的良性运转机制，保证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校务公开工作，是加强高校民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构建和谐校园、办人民满意的大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有效措施。

第二条 校务公开是通过多种形式和一定程序将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教职工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向教职工公开，应向社会公开的向社会公开，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

第三条 校务公开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以行政为主实施，由各单位、各部门具体落实。

第四条 校务公开要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保证维护全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

第二章 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等组成。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校务公开工作，研究决定校务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全校及机关各部处、直附属单位、各院（系）校务公开工作，定期向校党委汇报。

第六条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校校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部（处）、各院（系）、各直附属单位为校务公开责任单位。

第八条 各部（处）和直附属单位成立本单位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由本单位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本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本单位校务公开工作，接受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检查。

第九条 各院（系）成立院（系）务公开领导小组，由院长（系主任）或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务、行政、工会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院（系）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统一负责本单位校务公开工作，接受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检查。

第三章 校务公开的范围与内容

第十条 校务公开范围主要包括社会公开、校内公开、院（系）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学校事务、个人隐私外，学校各项事务都应采取不同形式如实公开。

第十一条 应面向社会公开的事项主要有：

- 1、学校每年的招生计划、政策和有关程序，考试的规程、纪律以及录取信息等；
- 2、与学校相关的教育收费项目、执行依据和标准等；
- 3、学生的学籍管理、奖惩助贷等信息；
- 4、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等有关服务；
- 5、学校教职工招聘信息；
- 6、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必须公开或学校认为有必要面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第十二条 应在全校范围内公开的事项主要有：

- 1、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学科发展规划、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等关系全校师生的规划、计划；
- 2、学校重大改革方案与实施情况；

- 3、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4、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
- 5、学校财务年度预算和决算；教育经费的收入和使用管理情况；
- 6、干部和教职工的聘任、考核、晋级、奖惩等有关政策、程序及有关结果；
- 7、教职工住房补贴方案、“三险一金”缴纳、劳动保护和其它社会保障基金情况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
- 8、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公开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在全校进行公开的事项。

第十三条 应在本院（系）范围内公开的事项主要有：

- 1、院（系）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实施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与结果；
- 2、院（系）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规程等；
- 3、院（系）经费的预算及使用情况；
- 4、各岗位人员的聘用、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等办法、程序和结果；
- 5、学科建设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学计划的修订、课程安排、教学任务分配、考试安排等有关事项；
- 6、人才引进、教职工在职学习培训等情况；

- 7、学生奖惩以及免试推荐研究生等信息；
- 8、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公开或认为有必要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开的事项。

第四章 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第十四条 校务公开要根据不同内容、不同范围，采取不同的公开形式。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校务公开的重要形式。教代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校长报告学校工作和发展计划，有关职能部门报告教职工关心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情况发布会、通报会、座谈会，向校内各单位、团体和师生员工公开校务，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以各种文件、公告、通报、通知等形式公开校务。

第十八条 利用校报、校园网、闭路电视台、广播站、宣传橱窗、宣传资料和办事手册等公开校务。

第十九条 设立校务公开公告栏、意见箱、校长热线电话和电子信箱，设立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接待日，公布信访电话，纪检委（监察处）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公开校务。

第五章 校务公开的程序

第二十条 对向社会公开的事项，原则上由主管校领导批准，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批准，特别重大事项须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每年年初制定校务公开计划，并填写《校务公开任务书》，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及时落实。

第二十二条 根据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于年底开展校务公开执行情况总结，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相应的公开范围内进行公示，同时报请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校务公开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全校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经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全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处）、各院（系）、各直附属单位应根

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务公开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实施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主题词：校务公开 实施细则 通知

北航党政办公室

2008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 100 份